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发布《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和防控措施》的公告

为持续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风险防控，我局根据市局发布的《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和防控措施》，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和防控措施》，现予以公示。

附件 1：《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和防控措施》



(此页无正文)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法律依据	社会危害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高风险	食品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 危害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 破坏社会稳定和谐。3. 影响经济发展	1、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 3、开展行政指导，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商户进行约谈； 4、加强以案释法教育。积极引导企业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 5、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加强学习，提高服务型执法意识和水平； 6、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责尽责。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	高风险	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	1. 消费者合法权益收到侵害； 2. 不利于同业者之间公平的竞争；3. 扰乱了整个	1、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 2、加强以案释法教育。积极引导企业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 3、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加强学习，提高服务型执法意识和水平； 4、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责尽责。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市场的有序性，破坏市场竞争原则，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性。	1. 危害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2. 不利于同行业者之间展开公平的竞争。3. 扰乱市场的正常秩序，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2. 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3. 开展行政指导，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商户进行约谈；4. 加强以案释法教育。积极引导企业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小作坊、小经营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小作坊、小经营店高风险经营活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本条例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者	1. 危害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2. 不利于同行业者之间展开公平的竞争。3. 扰乱市场的正常秩序，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2. 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3. 开展行政指导，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商户进行约谈；4. 加强以案释法教育。积极引导企业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风险中	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第585号令，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2014年12月4日公布）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收费标准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	乱了市场的有序性，破坏了市场竞争原则，危害经济秩序的稳定性。	能力；5、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加强学习，提高服务型执法意识和水平；6、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职尽责。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中风风险	经营者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 扰乱社会经济秩序；2. 破坏社会道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3. 危害广	1. 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2. 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3、加强以案释法教育。积极引导企业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能力； 4、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加强学习，提高服务型执法意识和水平； 5、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职责。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有关信息公示	风 中 险	电子经营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利于同业者开市间竞争； 2. 扰乱了整个市场的秩序性，破坏了市场竞争原则，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性。 1、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 3、开展行政指导，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商户进行约谈； 4、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加强学习，提高服务型执法意识和水平； 5、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职责。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充好次充好	风 中 险	生产经营者	《产品质量法》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产品、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2. 破坏社会道德、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3. 危害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 3、开展行政指导，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商户进行约谈； 4、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职责。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中风险	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 扰乱知识产权秩序；2. 损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3. 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1. 持续开展对生产经营者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普法宣传力度；2. 深入企业商户开展行政指导，加强诚信建设，鼓励企业商户合法经营；3. 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保护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职责。
9	假冒专利行为 中风险	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0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九	1. 扰乱国家知识产权秩序；2. 损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3. 危害广 1. 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2. 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3. 开展行政指导，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商户进行约谈；4. 加强以案释法教育。积极引导企业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

		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者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第十条：“对下列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进行查处：（一）假冒他人专利；（二）冒充专利；（三）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四）其他重大的专利侵权行为。”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大人民群众的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 5.加大执法培训力度，提高服务型执法意识和水平； 6.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职尽责。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伪造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1.消费者合法权益收到侵害； 2.不利益者同展公平的竞争； 3.扰乱了整个市场的有序性，破坏了市场竞争原则，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性。	1、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 3、开展行政指导，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商户进行约谈； 4、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职尽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1	发布虚假广告 风险中性经营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数据、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p>	<p>1. 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2. 损害了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和财产；3. 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影响了经济的正常运行。</p> <p>1. 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守法意识；2. 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3. 开展行政指导，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约谈；4. 加强以案释法教育。积极引导企业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5、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服务型执法意识和平。</p>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	

12	生 产 、 销 售 的 产 品 中 掺 杂 、 假 、 以 充 真 ， 以 次 充 好	低 风 险	经营 者	《产品 质量法》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假冒伪劣产品正常经营的市场秩序；2. 损害了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财产；3. 增加了社会稳定因素，影响了经济的正常运行。	1、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2、加强主体责任培训，增强守法经营意识；3、开展行政指导，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商户进行约谈；4、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职尽责。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经营者商业贿赂行为	风 险 经营者的商业贿赂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p>1. 造成经营者之间等破坏公平竞争，平争了公序；2. 造成物价加重虚高，国家和群众的负担；3. 严重败坏了社会道德风气等。</p> <p>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14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	风 险 低风险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p>《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第 444 号文》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1. 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2. 违法生产的产制造的产品损害了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财产。</p> <p>3、开展行政指导，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商户进行约谈；4、加强以案释法教育。积极引导企业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5、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加强学习，提高服务型执法意识和水平；6、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职尽责。</p>
----	-----------------	-----------	--